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发改发〔2024〕14号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
收费行为有关政策的通知

区直相关部门、国网新洲供电公司、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4〕537号）和市发改委等三部门《关于贯彻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有关政策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24〕311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各级党委、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工作安排，坚持系统施策、协同联动，齐抓共管、标本兼治，进一步规范充电收费行为，推动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有效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费用偏高等问题，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执行充电价格政策。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均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涉及非电网直供电的，电网企业向非电网供电主体、非电网供电主体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也一律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所在场所电价政策。

（二）引导充电服务费合理形成。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要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原则，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具备运营能力的街道办、居（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以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对自建充电设施从低确定充电服务费。

（三）明确展示电价及服务收费标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采用图

片、视频等简洁易懂方式进行展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四）规范收费信息推送。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要主动规范充电收费信息推送，在用户单次充电结束后，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向用户推送计费模式、充电时长、收费金额等具体信息，让用户快速准确理解。

（五）引导降低充电经营成本。小区引入充电设施经营单位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业主充分沟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公示。鼓励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与充电设施经营单位通过签订5年及以上运营合作协议，降低场地租赁费、管理费、收入分成等方式，引导降低充电经营成本，将让利空间用于降低充电服务费。

（六）积极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地方要通过给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督促国有企业加大园（厂）区、所属小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支持电网企业主动承建停放充电设施，尽量减免服务费。

（七）强化充电设施接电保障。电网企业对具备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的小区，主动靠前服务，做好供电电源情况排查，统筹安排公共电网改造计划，保障充电设施接网容量需要，确保充电设施尽快“接上电”，做好充电设施电网侧供电设备运行维护，保障充电设施“用好电”。

（八）优化充电设施办电服务。电网企业要落实“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三零”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出台办电服务指南，明确充电设施办电接

入服务标准，压减充电设施办电服务时长，规范报装资料、优化办电流程，指导用户安全用电。

（九）大力推动直供电改造。按照“能改尽改”原则，尽快实现向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直接供电。现有居民住宅小区尚未实现电网企业直接供电的，鼓励产权单位向电网企业整体移交供电设施。2025年1月1日以后新建的居民住宅小区的充电设施，原则上应当由电网企业直接供电。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对不具备电量单独计量条件的充电设施实行改造，原则上自2025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

（十）严格规范转供电价格行为。非电网直供的充电设施，严格执行我省转供电价格政策。居民住宅小区内，转供电主体应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向充电设施计收充电电费。因电力设施条件限制等原因暂未执行居民电价政策的，要加大支持力度，及时采取改造等方式纳入居民电价政策范围。

（十一）加强充电收费行为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监督检查力度，对电网企业、非电网供电主体、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不执行政府电价政策、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行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各地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引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按照政策要求，落实“价费分离”等有关规定，规范充电收费信息公示和推送。

三、其他事项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站位，主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

政府工作安排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动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政策，引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制定服务费，营造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双管齐下的良好氛围，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三）营造良好环境。持续优化公平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市场环境，鼓励市场竞争，不得以行政手段指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督促相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自觉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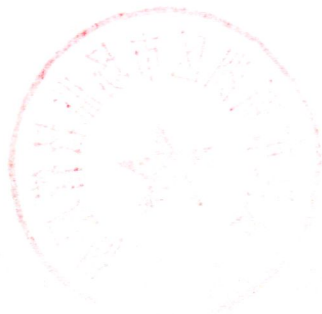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